

证券代码： 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6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二)股权登记日不变：20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的原因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于2016年4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023）。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洺锋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以下七项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七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大会决策效率,并便于广大股东全面了解相关提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决定推迟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日期至2016年4月1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6年3月31日,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16年4月1日。

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4月1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1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4月10日15:00至2016年4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 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

3. 现场会议登记日: 2016年4月1日。

4.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版稿）〉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版稿）〉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述议案中的第二至第八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